

# 高雄市瑞祥高中高中部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段考考試日程表

科目(班級) ◎為自修		第一節 08:20~09:30	第二節 9:50~10:40	第三節 11:00~12:00	第四節 13:40~14:40	第五節 15:00~16:00
5/8 (三)	高一	國文(1-9)	◎	生物(5-9)	◎	歷史(1-9)
	高二	國文(1-9)	◎	化學(1-5)	◎	地理(1-5) 歷史(6-9)
5/9 (四)	高一	數學(1-9)	◎	地理(1-9)	◎	地科(1-4) 公民(5-9)
	高二	數學(1-9)	◎	生物(1-5) 地理(9)	◎	公民(1-9)
5/10 (五)	高一	英文(1-9)	◎	化學(1-4) 物理(5-9)	英聽(1-8)	作文(1-9)
	高二	英文(1-9)	◎	物理(1-5) 化學(9)	英聽(1-8)	作文(1-9)

## 請務必留意並配合以下規定

### ★考試說明

- 本次段考高一~高二(1-9班)為跨班考試。第三天第4~5節英聽&作文，普通班回原班。  
高一、二體育班全程跨班考試。  
※原班座位表於5月10日(五)中午12點起，由各班副班長到教務處班級櫃領取。
- 考試前一日**：①段考期間各跨班座位統一由教務處安排，於5月7日(二)中午12點起由副班長至教務處領取跨班考試座位表(含跨班自修點名表)。  
②依教務處發放之座位表，由班長指導同學將桌椅前後左右之間距拉開。
- 考試當日**：③請學藝股長在黑板寫上「各節考試時間」。  
④請副班長將「跨班自修點名表」放原班講桌供老師登記。  
第三天放學時交回學務處。  
⑤請班長在8:00前提醒同學將桌子翻轉180度使抽屜朝向黑板，並須淨空個人座位四周(含椅背)物品須完全淨空，以免爭議。完成後始可離開前往指定試場。
- 考試開始前**：⑥請檢查個人手機等電子產品是否完全關機(鬧鈴須關閉)，並置放在教室前後的書包內。  
⑦學生證一律放在桌面左上角(靠牆者請放桌子外側)備查。  
⑧桌上僅可放置必備考試文具(或透明筆袋)，「非透明」筆袋請收到書包。
- 考試時**：⑨請確認試題卷總頁數(題卷下方有頁碼)，檢查有無漏印。  
⑩有計算題的科目不可使用自備之計算紙，作答卷請以原子筆書寫。
- 考試結束後**：**考畢鐘響結束，須立刻停止作答，並依監考老師規定繳卷。**  
①答案卡上之基本資料欄位(包含年級、班級、座號、組別等)請務必劃記，以利讀卡。  
**試題卷**請寫上個人資料。考畢鐘響後，由每排倒數第二位同學負責收回。  
**答案卡(卷)**也請留意個人資料，並由每排倒數第一位同學負責收回。  
**同學需等收齊繳給監考老師後，始可起身離開座位。**  
②1-3天內請注意教務處有聲廣播，通知各班至指定地點將試題卷領回(請自備塑膠袋)。  
③缺考學生統一補考日期：5/13(一)上午8點前(或銷假後第一時間)攜帶文具與學生證至教務處報到參加補考(未到者以放棄補考論，不得異議)。補考結束三天內須完成請假程序，否則補考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自修時段視同考試時間，不可任意交談並請準時進教室，其餘仍需遵守學生考試規則，違者依規則處分。

# 請同學務必參閱各班公佈欄的考場規定(紙本)

## ★各科考試範圍

科目	【高一】	【高二】
國文	<b>普</b> B2 L5-8(含補充文選) <b>體</b> L6、L7、文化教材	<b>普</b> B4 L5-8(含補充文選) <b>體</b> L5、L7
英文	<b>普</b> 龍騰 L4~R2、核心單字書 Advanced U4~U8、Live 3月 W2~4月 W2 <b>體</b> 龍騰 B2 L3~L4	<b>普</b> 龍騰 L4~R2、Ivy 4月(全)、高頻 Advanced U7~U12 <b>體</b> 龍騰 B4 L3~L4
數學	<b>普</b> U3.4.5.6.7 <b>體</b> 單元 3~單元 7	<b>普</b> 數 A：Ch2~Ch3      數 B：Ch1、Ch3 <b>體</b> 1-2，Ch3
物理	<b>普</b> 高中物理(全) 3-3~4-4 <b>體</b> 高中物理(全) Ch4 全	<b>自</b> 選修物理 II Ch2-3~Ch3-2
化學	<b>普</b> Ch2	<b>自</b> Ch2 <b>體</b> 化學全 1-4~1-5
生物	<b>普</b> 生物 ch1-4~2-3 (p.83)+探討活動 1-1 <b>體</b> 生物 ch1-4~2-2	<b>自</b> 選修生物 I 1-4~2-2
地科	<b>普</b> Ch3~Ch4	<b>自</b> X
歷史	<b>普</b> 第二冊 Ch1-2~Ch2-2 <b>體</b> 翰林 B2 1-3~2-2	<b>社</b> 複習講義 P.172-178、P.189-197 <b>體</b> 第二冊 Ch 5
地理	<b>普</b> 第二冊 Ch3-3~Ch4-3 <b>體</b> 第二冊 CH1~CH2	<b>自</b> 第三冊 CH3~CH4 <b>體</b> 第三冊 CH3~CH4
公民	<b>普</b> 第一冊 3~4 課 <b>體</b> 第一冊 3~4 課	<b>普</b> 第三冊 L2~L3 <b>體</b> 第三冊 3~4 課
桌椅 排數	<b>106 班：七排</b> <b>其他：六排</b>	<b>203 班：七排。 209 班：五排</b> <b>其他：六排</b>